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业绩预亏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0）第 54000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上证公函【2020】0255 号《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亏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后任会计师就是否认可前任会计师的审计结论明确发表意见的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一、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本所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吉林森工同意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就以下问题进行了沟通：

（一）吉林森工管理层正直和诚信情况；

（二）瑞华事务所与吉林森工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

（三）瑞华事务所与吉林森工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问题；

（四）沟通瑞华事务所了解到的导致吉林森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瑞华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给予回复，回复中未提到任何存在疑问的事项。

二、对期初余额执行相应审计程序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的相关规定，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取得吉林森工会计政策进行检查，确定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

关规定，运用情况如何；

（二）分析上期账户余额、各类交易和披露的性质以及对本期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

（三）分析期初余额相对于本期财务报表的重要程度；

（四）检查瑞华事务所对吉林森工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是否为非无保留意见；

（五）对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我们通过本期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有关期初余额的部分审计证据；

（六）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长期借款等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我们通过检查形成期初余额的会计记录和其他信息获取审计证据，并对长期股权投资向第三方函证获取有关期初余额的部分审计证据。

三、作为后任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后，针对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追加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问题一：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2018 年人造板集团几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是对“林板一体化”战略实施的预期较好，刨花板三公司为该战略的实施主体。请公司补充披露：（1）刨花板三公司作为“林板一体化”战略的实施主体的主要依据；（2）仅依靠上述依据，人造板集团不对刨花板三公司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职业判断是否合理、审慎。

（一）刨花板三公司作为“林板一体化”战略的实施主体的主要依据。

1、与吉林森工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林板一体化”战略情况，查阅国家宏观政策及森工集团“林板一体化”战略的相关文件。

（1）通过访谈我们了解了“林板一体化”战略实施情况，我们查阅了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 年下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国家林业局办公室与财政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7 月下发的《关于做好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家林业局于 2015 年 12 月下发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制度方案〉的通知》；2015 年 12 月国家林业局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共同推进国家储备林等重点领域建设发展合作协议》；国家林业局及国家开发

银行于 2016 年 1 月下发的《关于加强合作共同推进国家储备林等重点领域建设发展的通知》。通过对森工集团及人造板集团所属行业宏观环境的了解，我们认为该行业是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

(2) 通过访谈我们了解森工集团立足长远，将“林板一体化”作为国有林区改革、企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以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为项目实施主体，计划利用 8 年时间（2016 年至 2023 年），在湖南省环洞庭湖地区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我们审阅 2017 年 12 月森工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了解到森工集团开始启动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并启动“林板一体化”项目。

(3) 为解决吉林省域内刨花板企业“林板一体化”战略落地问题，2018 年 12 月森工集团全资收购人造板集团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资管公司”），刨花板三公司作为人造板资管公司的子公司，随其母公司股权变更成为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

2、对瑞华事务所《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亏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了解其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审计结论。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瑞华事务所专项说明中关于“刨花板三公司作为‘林板一体化’战略的实施主体的主要依据；”问题的结论是合理的。

(二) 仅依靠上述依据，人造板集团不对刨花板三公司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职业判断是否合理、审慎。

刨花板三公司作为“林板一体化”战略的实施主体仅为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时判断依据之一，综合其他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瑞华事务所专项说明中关于人造板集团“其他应收款”刨花板三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职业判断是合理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测试过程详见本说明“问题四. (二)”。

问题二：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2018 年战略投资者拟增资长白山区资源整合项目，刨花板三公司预期可获得战略投资者注入的“增资”和“对价”资金的前景明朗。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8 年末战略投资者增资进展如何，是否签订了实质性协议，增资事项存在何种不确定性；（2）在战略投资者注入资金

仅处预期阶段，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的背景下，人造板集团据此不对刨花板三公司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职业判断是否合理、审慎。

（一）2018 年末战略投资者增资进展如何，是否签订了实质性协议，增资事项存在何种不确定性；

1、与吉林森工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 2018 年末战略投资者增资进展情况，并查阅相关文件。

（1）通过吉林森工管理层的访谈，我们了解到森工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与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签署了保密协议，并且与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共同制定了重组框架方案。我们审阅了森工集团与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签署的《保密协议》，基于《保密协议》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森工集团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的计划在有序。由于《保密协议》相关条款的限制，我们未能审阅重组框架方案的相关资料。

（2）我们查阅了国务院国资委 2019 年 3 月致吉林省人民政府的《关于中央企业参与吉林森工集团重组等事项的函》（国资改革【2019】111 号）。通过上述文件我们了解到国家国资委、吉林省国资委是支持森工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重组，改革脱困和转型发展的。

2、对瑞华事务所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了解其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审计结论。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瑞华事务所专项说明中关于“2018 年末战略投资者增资进展如何，是否签订了实质性协议，增资事项存在何种不确定性”问题的结论是合理的。

（二）在战略投资者注入资金仅处预期阶段，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的背景下，人造板集团据此不对刨花板三公司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职业判断是否合理、审慎。

森工集团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仅为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时判断依据之一，综合其他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瑞华事务所专项说明中关于人造板集团“其他应收款”刨花板三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职业判断是合理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测试过程详见本说明“问题四.（二）”。

问题三：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2018 年国开行通过对湖南刨花板的 30 亿元

授信。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8 年末国开行贷款进展如何，贷款发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贷款发放存在何种不确定性；（2）在银行贷款仅处授信阶段，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的背景下，人造板集团据此不对刨花板三公司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职业判断是否合理、审慎。

（一）2018 年末国开行贷款进展如何，贷款发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贷款发放存在何种不确定性；

1、针对上述问题与吉林森工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 2018 年末国开行贷款进展情况。

通过吉林森工管理层的访谈，我们了解到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8 年 5 月通过了“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0 亿元授信审批，放款前提条件为按吉林省国有企业改革方案，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向森工集团注入 30 亿元“国企改革基金”。2019 年下半年以来，森工集团多次与政府相关部门和国资平台沟通，对方一直未予明确答复。由于 30 亿国企改革资金未能如期到位，导致国家开发银行 30 亿授信资金无法放款。

2、对瑞华事务所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了解其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审计结论。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瑞华事务所专项说明中关于“2018 年末国开行贷款进展如何，贷款发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贷款发放存在何种不确定性”问题的结论是合理的。

（二）在银行贷款仅处授信阶段，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的背景下，人造板集团据此不对刨花板三公司应收账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职业判断是否合理、审慎。

2018 年国开行通过对湖南刨花板的 30 亿元授信的事项，仅为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时判断依据之一，综合其他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瑞华事务所专项说明中关于人造板集团“其他应收款”刨花板三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职业判断是合理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测试过程详见本说明“问题四.（二）”。

问题四：请补充披露 2018 年末公司对人造板集团股权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以及人造板集团对应收账款减值的测试过程，说明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关于 2018 年末公司对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减值事

项的核查情况。

(1) 了解吉林森工对投资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和依据、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

(2) 进一步与瑞华事务所沟通，了解 2018 年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审计程序及对人造板集团审计报告所执行的审阅和复核程序，评价瑞华事务所已执行审计程序的充分性以及职业判断的合理性；

(3) 我们获取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 A03-0010 号《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中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评估假设及评估结论进行复核。

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价值。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威华股份、兔宝宝及丰林集团作为参考可比公司。从以上上市公司市场价值指标看，市净率指标相对差异较小，净资产为累计数值且通常为正值，每股净资产比每股收益更加稳定，因此评估采用市净率(PB)指标。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修正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进行相乘，得到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PB；综合考虑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在各公司中的比重以及其表现的市净率质量指标的市场价值差异，对修正后的市净率指标分别赋予威华股份、兔宝宝、丰林集团 30%、30%、40%的权重，得到加权后的 PB 值为：

可比公司名称	修正 PB	权重%	加权后的 PB
威华股份	1.8301	30	0.5490
兔宝宝	2.3443	30	0.7033
丰林集团	1.1865	40	0.4746
合 计			1.7269

根据行业内采用股权分置改革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确定缺少流通折扣率为 28.47%。

根据上述各过程所得到的评估参数，可以得出人造板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公司评估值=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修正 PB×(1-流动性折扣)。

按照上述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人造板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 388,589.32 万元。

(3) 对瑞华事务所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了解其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审计结论。

综上所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吉林森工对人造板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40.22%，相应享有的股权的可收回价值为 156,290.62 万元，吉林森工持有对人造板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我们认为瑞华事务所专项说明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审计结论是合理的。

(二) 关于 2018 年末人造板集团对应收款项减值事项的核查情况

1、了解人造板集团会计政策，查看其中与应收款项减值计提相关的政策；

2、了解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国开行 30 亿元贷款授信等关于湖南、长白山“林板一体化”战略的相关情况；

3、进一步与瑞华事务所、吉林森工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人造板集团与三家刨花板公司应收款项的形成过程、款项性质，检查瑞华事务所获取的森工集团《关于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欠款的说明》的资料，确定人造板集团对三家刨花板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测试过程及判断依据的合理性。

我们认为，人造板集团减值测试判断依据是基于对问题一、二、三中回复内容所述的“林板一体化”战略、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及国开行 30 亿授信事项的良好预期，以及森工集团在必要时可以对下属子公司给予财务方面的支持，认为三家刨花板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的判断是合理的。

4、对瑞华事务所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了解其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审计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瑞华事务所专项说明中关于人造板集团对三家刨花板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测试的审计结论是合理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 日